

北京暴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16]002215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北京暴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15 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北京暴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1-4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16]002215 号

北京暴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北京暴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暴风科技）《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暴风科技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暴风科技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暴风科技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选择的鉴证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募集资金专项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

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鉴证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暴风科技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暴风科技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暴风科技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暴风科技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郝丽江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易欢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五日

北京暴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暴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26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7.14 元。截至 2015 年 3 月 17 日，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0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 214,200,000.00 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 39,800,00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174,400,000.00 元，已由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17 日分别存入公司开立在广发银行北京海淀支行账号为 137361512010002167 的人民币账户 154,800,000.00 元和账号为 137361512010002173 的人民币账户 19,600,000.00 元；减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7,985,825.02 元后，计入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66,414,174.98 元。

截止 2015 年 3 月 17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15]000118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166,431,502.66 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 152,174,432.63 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14,257,070.03 元。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0 元，并已销户。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

根据本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单次从募集资金存款户中支取的金额达到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的或累计从募集资金存款户中支取的金额达到募集资金总额的 10%的（按孰低原则确定），公司应当以书面形式知会保荐代表人，同时经公司董事会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根据需要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商业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	137361512010002167	146,814,174.98	—	活期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	137361512010002173	19,600,000.00	—	活期
合 计		166,414,174.98	—	

三、2015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期公司无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了募集资金存放于使用情况，未发现使用及披露中存在问题。

北京暴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冯鑫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毕士钧

会计机构负责人：许慧萍

2016 年 4 月 15 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北京暴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6,641.4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25.7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643.1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互联网高清视频服务平台的升级与扩建项目	否	14,681.42	14,681.42	1,425.71	14,683.15	100.01	2016年2月	8,135.73	是	否	
2、移动终端视频服务系统研发项目	否	1,960.00	1,960.00	—	1,960.00	100.00	2016年2月	—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6,641.42	16,641.42	1,425.71	16,643.15			8,135.73			
合计		16,641.42	16,641.42	1,425.71	16,643.15			8,135.73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北京暴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批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15,217.43 万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北京暴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5】002728 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无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